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5號

原告 李翊豪

訴訟代理人 洪紹穎律師

被告 藝意當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